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5 年度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 「國際行銷輔導」

申請須知

115 年 1 月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 計畫辦公室

地 址：台北市 100408 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6 樓

電 話：(02)2341-7251 分機 2966 或 2962

電 郵：teppoffice@textiles.org.tw

網 址：<https://industry.meettaiwan.com/textiles>

目 錄

壹、計畫背景.....	1
貳、計畫目標.....	1
參、國際行銷輔導內容.....	1
肆、國際行銷輔導申請與執行.....	2
伍、聯絡窗口.....	9

附件一：「紡織加值型貿易商輔導案」計畫書

附件二：「紡織中小企業輔導案」申請書

壹、計畫背景

臺灣永續創新紡織品享譽國際，於全球紡織成衣供應鏈佔有一席之地。近年來，全球經貿市場面臨多重風險，例如：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地緣政治衝突、貨幣政策轉向及通貨膨脹等，致全球消費需求趨於保守，促使國際品牌透過延遲採購、縮減人力等措施因應，加上歐美積極推動多項永續措施，進而衝擊臺灣紡織業者之營運表現，紡織產業發展正處於關鍵轉折點。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為協助我紡織業者持續深耕拓展國際市場，擴大臺灣紡織業的國際市場曝光與競爭力，自 115 年起繼續推動 3 年期程(115 至 117 年)之「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並委託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下稱執行單位)執行，期能經由延續性之計畫推動，行銷臺灣成為永續紡織品採購中心。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 115 年度規劃以永續創新紡織品為主軸，以美國、歐洲(歐陸、北歐為主)、日本、韓國、澳洲及紐西蘭等服裝終端消費國，以及越南、印尼、印度、斯里蘭卡等成衣製造國為目標市場，透過邀請國際買主來臺採購商洽以加速促成訂單落地、發展具潛力紡織貿易商以帶動產業供應鏈發展、辦理成果發表與國際廣宣及紡織產業趨勢分析等方式，推動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以帶動紡織產業發展，促進國家經濟表現。

參、國際行銷輔導內容

為協助紡織業者加強開發市場及提升國際行銷競爭力，本計畫規劃受理紡織業者提出「國際行銷輔導」申請。凡經審查入選之受輔導廠商，屬加值型貿易商輔導案者，可運用核定之輔導經費執行提案內容；屬中小企業輔導案者，若選擇「自選」行銷措施，由執行單位協助輔導，若提出「自提」行銷措施，則可運用核定之輔導經費執行提案內容。

受輔導廠商並可優先參與本計畫規劃之國際買主媒合商洽、紡織品雲端數位展示間建置、數位 AI 生成式行銷短影片製作、亮點產品推廣與時尚匯演、參加紡織國際行銷研討會，以及獲得全球紡織商情資訊等服務；執行單位亦將依入選業者需求，提供即時諮詢及輔導，以強化業者行銷量能。

一、國際買主媒合商洽

計畫執行團隊訪談業者瞭解需求，並綜整評估市場商情，據以規劃、邀請及安排具潛力之國際買主來臺採購洽商；亦將依據接獲之國際買主採購需求，主動媒合並引薦適合之受輔導廠商，以促成雙方進行商洽，並將進一步追蹤後續合作商機。

二、紡織品雲端數位展示間建置

透過 AI 科技導入，協助受輔導廠商加速數位轉型，建置產品數位展示間，快速產出 2D、3D 數位布料資訊，並運用 AI 數位技術將布料即時轉化成 3D 服裝，以及顯示產品之環境影響數據(如碳排放、用水量等)估測值，以呼應國際重視永續議題之趨勢，有效提升合作效率與商機。

三、數位 AI 生成式行銷短影片

協助受輔導廠商導入 AI 智慧行銷工具，整合處理文字、音訊、圖像及影片，並結合 AI 語音合成、虛擬人講解與多語字幕翻譯等功能，自動產出行銷影片，讓科技成為紡織業者提升全球行銷能量的重要推力。

四、亮點產品推廣與時尚匯演

計畫執行團隊徵集受輔導廠商亮點產品，於本計畫辦理之 Taiwan Textile Select 精選紡織品專區、新產品新技術發表會、時尚秀等活動進行展示推廣；亦透過國際廣宣、專文報導等方式推廣，並於本計畫網站、Facebook、LinkedIn 等自媒體推廣，以擴大效益。

五、紡織國際行銷研討會

規劃偕同學者、專家或企業代表擔任講師，透過紡織國際行銷研討會，帶領業者深入瞭解國際行銷相關議題，協助業者強化專業行銷知識、掌握國際品牌關注焦點，並順應永續創新與數位轉型之全球發展方向。

六、商情資訊提供

為協助受輔導廠商掌握全球產業動態，將運用紡拓會專業團隊所蒐整與分析之商情資訊，發佈「紡織品產銷資訊電子報」，並提供「紡織月刊」數位版 VIP 閱覽權限，藉以掌握全球產業脈動及洞悉市場趨勢。

肆、國際行銷輔導申請與執行

本計畫規劃受理紡織業者可依廠商屬性與規模與需求，提出申請「紡織加值型貿易商輔導案」或「紡織中小企業輔導案」，將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預計遴選 3 案「紡織加值型貿易商輔導案」及 27 案「紡織中小企業輔導案」。

一、申請期間及執行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五)止受理申請；執行期間為公告入選廠商之次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止。

二、提案方式、申請資格、經費編列及審查方式

針對「紡織加值型貿易商輔導案」及「紡織中小企業輔導案」，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紡織加值型貿易商輔導案

項目	內容說明
提案類型	以對環境友善或能降低對環境衝擊之永續創新紡織品為推廣標的。由具有國際市場開能力之主導廠商提案，採以大帶小方式，整合供應鏈廠商(至少10家)參與，以帶動供應鏈廠商發展及出口。每家廠商限申請1案。
提案內容	以促進供應鏈合作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出口為主之行銷措施，如在目標市場設置行銷據點以促進接單、整合上下游供應鏈廠商以進行產品開發及出口、供應鏈廠商專業培訓以提升競爭力、聘僱海外代理以協助開發客戶等。
政府輔導經費及廠商自籌款	每案政府輔導經費以新臺幣220萬元(含稅)為上限；廠商自籌款須超過申請案總經費50%以上。
申請資格及條件	1. 提案廠商須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並依貿易法規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之紡織業者。 2. 提案廠商須於113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期間具有出口實績者(以貿易署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所登載之廠商出口實績為準)。 3. 提案廠商至收件截止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廠商淨值(股東權益)為負值。 (2)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3) 一年內有受撤銷、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 (4) 三年內有欠繳應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紀錄。 (5) 五年內曾執行政府計畫，有重大違約紀錄，或遭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 (6) 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情事。 4. 已獲貿易署「補助廠商分散市場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者，不得申請。
應備資料及申請方式	1. 應備資料 (1) 「紡織加值型貿易商輔導案」計畫書(詳附件一，電子檔或書面資料一式8份)。 (2) 近3個月內由財政部國稅局出具之營利事業無違章欠稅證明(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項目	內容說明
	(3) 近3個月內由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2. 申請方式 檢附上述應備資料於申請期間內，以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憑)、親送(以計畫辦公室收件日為準)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郵局投遞以外之方式(如快遞、宅急便)視同親送；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寄送者，請於寄送後來電(02-23417251分機2967)確認。
經費編列及使用限制	相關經費之編列、使用與核銷應符合政府會計項目原則，並依政府預算法及貿易署作業規定辦理，且應切合計畫之輔導性質及輔導內容。 廠商得使用之經費，僅限於經核定之計畫書所列，經費編列及限制如下： 1. 不得編列參加國際展覽之場地租金、交際費、人事費、管理費、列為資本門之設備等，以及其他經貿易署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 2. 場地佈置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20%，其用於參加國際展覽者，相同之展項不得再獲貿易署推廣貿易基金之補助。 3. 委託勞務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40%。委託勞務費係指計畫內相關行銷活動委外執行、專業諮詢服務等費用，並由計畫辦公室依據其委託合約書認定。 4. 國內外差旅費須列為廠商之自籌款，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20%，並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銷。 5. 廠商自籌款不得大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政府輔導款及廠商自籌款均列入查核範圍。
計畫審查	1. 資格審查 執行單位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備。資格文件有缺漏或錯誤之處，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則視同放棄，惟不得修正計畫書內容。 2. 簡報審查 執行單位洽邀專家擔任委員，並召開審查會議，由提案廠商進行簡報及接受審查委員詢答。
受輔導廠商核定	執行單位彙整審查委員之評比及審查意見後，由審查委員會建議入選廠商名單及輔導金額。 通過審查之入選廠商名單及輔導金額經貿易署核定後，由執行單位公告，並通知入選廠商辦理後續簽約等相關事宜。

(二)紡織中小企業輔導案

項目	內容說明
提案類型	以對環境友善或能降低對環境衝擊之永續創新紡織品為推廣標的，由具國際市場拓銷及接單能力之紡織中小企業，依自身之國際行銷需求提案。每家廠商限申請1案。
提案內容	提案廠商可依需求「自選」或「自提」行銷措施；亦可「自選」搭配「自提」行銷措施。 本計畫規劃之自選行銷措施(每項價值10萬元)，提案廠商至多可選擇2項；若選擇1項者，可另行規劃行銷措施(以10萬元為上限)。自選措施包括：(1)紡織品雲端數位展示間建置，(2)國際紡織專業媒體廣宣推廣，(3)企業產品行銷推廣素材製作。 自行規劃之行銷措施，以促進出口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為主，如：聘僱海外代理、數位行銷、行銷工具製作等，或其他有助出口提升之措施。
政府輔導經費	每案以新臺幣20萬元(含稅)為上限，超過部分由業者自行負擔。
申請資格及條件	1. 提案廠商須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並依貿易法規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且須為中小企業之紡織業者。(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2. 提案廠商須於113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期間具有出口實績者(以貿易署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所登載之廠商出口實績為準)。 3. 提案廠商至收件截止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一年內有受撤銷、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 (2) 三年內有欠繳應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紀錄。 (3) 五年內曾執行政府計畫，有重大違約紀錄，或遭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 (4) 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情事。 4. 已獲貿易署「補助廠商分散市場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者，不得申請。
應備資料及申請方式	1. 應備資料 (1) 「紡織中小企業輔導案」申請書(詳附件二，電子檔或書面資料一式8份)。

項目	內容說明
	(2)「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並依最近12個月之月底生效人數，自行核算平均月投保人數。 2. 申請方式 檢附上述應備資料於申請期間內，以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憑)、親送(以計畫辦公室收件日為準)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郵局投遞以外之方式(如快遞、宅急便)視同親送；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寄送者，請於寄送後來電(02-23417251分機2967)確認。
經費編列及使用限制	相關經費之編列、使用與核銷應符合政府會計項目原則，並依政府預算法及貿易署作業規定辦理，且應切合計畫之輔導性質及輔導內容。 廠商得使用之經費以經核定之申請書所列為準，經費編列及限制如下： 1. 不得編列參加國際展覽之場地租金、國內外差旅費、訓練費、交際費、人事費、管理費、列為資本門之設備等，以及其他經貿易署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 2. 輔導經費用於參加國際展覽之場地佈置者，其相同之展項不得再獲貿易署推廣貿易基金之補助。
計畫審查	1. 資格審查 執行單位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備。資格文件有缺漏或錯誤之處，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則視同放棄，惟不得修正申請書內容。 2. 書面審查 執行單位洽邀專家擔任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受輔導廠商核定	執行單位彙整審查委員之評比後，由審查委員會建議入選廠商名單。 通過審查之入選廠商名單經貿易署核定後，由執行單位公告，並通知入選廠商辦理後續簽約等相關事宜。

三、審查委員評審項目及權重

針對「紡織加值型貿易商輔導案」及「紡織中小企業輔導案」，審查委員之評審項目及權重如下表：

評審項目	權重	
	紡織加值型貿易商	紡織中小企業
1.帶動國內供應鏈發展效益 (1) 與產業供應鏈之合作關係與綜效 (2) 促進產業供應鏈廠商出口 (3) 帶動產業供應鏈提升競爭力	30%	10%
2.輔導案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1) 符合本計畫推動之目標市場及產品 (2) 產品具創新特色及市場定位 (3) 提案內容可行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40%	45%
3.國際市場開發能力及企業經營能力 (1) 營業額、紡織品出口額及成長率 (2) 行銷專職人員配置、國外客戶及重要合作夥伴關係 (3) 通過環保相關認證或獲得獎項 (4) 海外行銷及生產據點	30%	45%

四、簽約及執行

- (一)經審核通過之入選廠商，應於規定期間內，與執行單位簽訂合約。未依規定簽約者，將取消入選資格，並由備取廠商依序遞補。
- (二)入選廠商於簽約後，除接受執行單位之輔導，亦應依通過審查之計畫書或申請書所列工作內容及經費妥善執行。
- (三)入選廠商簽約後，如因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工作項目、進度排程、經費預算、參與人員等項目，應於預定工作執行前以書面敘明變更內容及理由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經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
- (四)入選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中止執行者，將取消其資格，並自取消資格之日起2年內不得再申請後續相關計畫。

五、經費撥付

(一)紡織加值型貿易商輔導案

政府輔導款分2期撥付，由受輔導廠商搭配自籌款運用。

1. 執行單位與受輔導廠商完成簽約後，撥付第1期款。
2. 受輔導廠商完成本計畫工作內容，並繳交期末報告、經費收支會計報表(含支出原始憑證影本)及執行確認書等文件，經審查通過並確認工作進度完成後，依實際審核通過之金額開立發票，據以核撥尾款。

(二)紡織中小企業輔導案

受輔導廠商應於各項工作執行完竣後 1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經費核銷申請書(含支出原始憑證影本)及執行確認書等文件辦理核銷。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並確認工作完成後，依實際審核通過之金額開立發票申請核撥輔導款。

六、計畫管考及成果推廣

- (一)受輔導廠商應於簽約後，指派專人擔任計畫窗口，負責計畫之執行與管控。
- (二)執行單位得依計畫書或申請書規劃事項對受輔導廠商工作進度加以追蹤，以確保依通過審查之計畫內容執行。
- (三)執行單位得就計畫相關之活動、成果與經費運用情形進行相關查證作業，如有不符本計畫用途之經費，將不予撥付輔導款。
- (四)「紡織加值型貿易商輔導案」受輔導廠商應於 115 年 8 月中旬前繳交期中報告，於 10 月底前繳交期末報告。執行單位將辦理期中及期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進行簡報審查或安排專家實地訪視。
- (五)執行單位得要求受輔導廠商配合提供參與本計畫相關活動情形(含供應鏈廠商參與狀況)，以瞭解執行狀況，俾適時提供廠商所需之協助，並追蹤輔導成果與效益。
- (六)受輔導廠商應配合本計畫辦理之成果發表與展示宣導等活動，並協助提供輔導成果、接單效益、出口值等成效資料，供執行單位統計運用。
- (七)受輔導廠商於本計畫輔導案所製作之推廣素材與行銷工具，由受輔導廠商自行運用於行銷推廣，貿易署得為公共利益，無償成果發表與展示。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廠商撰寫提案計畫書時，企業之行銷、研發、企劃、會計及財務部門應充分溝通，以確保計畫可有效執行。
- (二)廠商提送之相關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自行撤案，均不另行發還。
- (三)提案廠商自投件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輔導內容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四)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秘密性，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五)受輔導廠商接受本計畫之輔導，負有讓貿易署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

(六)貿易署及審查委員絕不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向本計畫執行單位洽詢。

(七)本須知未規定事項，貿易署得增修規定、解釋或依相關法律補充適用。

伍、聯絡窗口

歡迎自本計畫網站下載本申請須知及相關資料，以瞭解更多訊息，針對本須知內容若有任何疑問，亦請向計畫辦公室洽詢。

(一)電話：(02) 2341-7251分機2966 謝淑如專員、分機2962 張家瑜專員

(二)電郵：teppoffice@textiles.org.tw

(三)計畫網址：<https://industry.meettaiwan.com/textiles>

(四)地址：臺北市100408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6樓

